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典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師級		一	一、衛生科。 二、列師(二)級。	
調查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教誨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作業導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臨床心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三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或藥劑生)					
護理師(或護士)					
主任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四七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聘任助理訓練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會計室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會計室主任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